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行，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卫星： _____ 沃 健：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15 年 8 月 26 日